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尤志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誠豐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于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如對債務人誠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于閔清償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